

在那里传福音（一）一周广亮牧师

这题目的6个字，来自一节经文：“在那里传福音。”（徒14：7）为何是这题目？

个人经历与事奉

我是在初中时，因耶稣基督的福音而重生得救。我是罪人，耶稣爱我，他为我死在十架上担当我的罪。接受福音以后，我的人生改变了；40多年后回头看，我所经历的是翻天覆地的改变。在福音广播机构工作了半生，其中两位上司是专注于布道的牧者：一位是韩国教会和国际浸信会宗派的领袖，另一位是1970年代香港差传运动的先驱领袖；他们的人生与事奉，使我敬重布道与传福音的运动。请知道自己已经重生得救的信徒，一齐来努力！

数年前，我曾经用一年多的时间，和良友电台的同工录制小组查经节目，由使徒行传1章到最后一章，查了120集。现在愿意跟自己身边的弟兄姐妹分享、勉励。

差传运动精神

我教会今年庆祝建堂90周年，当年在初创期，教会定名为“福音堂”。1930-1950年代，是中国教会福音运动的热烈时期，同时期的自由主义神学没能压倒基要派（敬虔派）教会。在香港方面，布道与培灵运动更延长到1960-1970年代。内地著名的教会领袖多是布道家，都来过香港，包括赵世光、王峙、赵君影、计志文等。^[1] **基要派成长为今天的福音派，有个重要的历史教训，就是注重传福音和领人归主。**在关注社会问题之前，先关心人的灵魂得救，是差传运动的精神。



主显现日的提醒

东正教称“主显节”（英语“Epiphany”有“出现”或“显示”之意）为“洗礼节”，基督新教称为“显现日”，是基督教的重要庆日，纪念及庆祝主耶稣基督在降生为人后，首次向外邦人显露自己（指东方博士；参太2：11）。主显节在每年的1月6日，但不同的教派有不同的庆日或庆祝方式。基督教要重视历史，因为没有历史就失去身分，何去何从也失去定位。虽然基督降生后向外邦人显露自己的“显现节”已过，但我们仍可以立志，向不认识耶稣的人传福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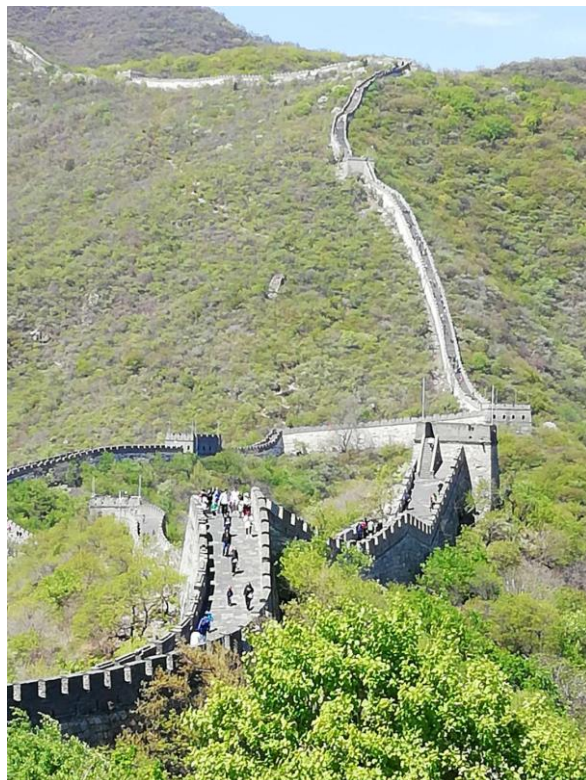
福音是道中之道

保罗对哥林多教会说：“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。”（林前4：15）又说：“若不传福音，我便有祸了……无论如何，总要救些人。”（林前9：16、22）彼得也说：“你们蒙了重生……”

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。”（彼前 1：23）又说：“不愿有一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。”（彼后 3：9）神的道丰富无比，又活泼有力，其中基督耶稣为我们生、死与复活，是道中之道。福音就是道中之道！

路加重视传福音

“传福音”(*euaggelizo*) 这词是动词，新约共使用 55 次。路加只写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，但在这两卷书中，“传福音”这词却出现了 24 次（使徒行转 14 次）。换言之，新约圣经有近乎一半的使用，都是在路加的笔下，说明他重视“传福音”。更有趣的是，“福音”这名词在新约出现 77 次，路加却只用了两次。可见，他更重视传福音的行动，而非静态的表达。福音是行动 (action)，不是展览 (exhibition)。



对国家民族的责任

因为成长背景，以及长期在中国福音广播的感染之下，我感到对家国土地上的同胞有一份回报的责任，就是要向他们传扬宝贵的福音。

注释：

^[1] 陈佩仪：〈从本色化到全球化—寻找港九培灵研经会的历史足迹〉《今日华人教会》（2018 年 6 月号），页 20 - 21。

（待续）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